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本次环评公众参与方式采用网络平台公示、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及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9日委托楚雄硕利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1年8月10日组织技术人员于项目现场进行踏勘。项目于2021年8月11~19日分别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及现场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占地情况、建设内容、项目由来、建设投资及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yncxym.gov.cn/info/1140/30128.htm>）进行了首次公示。



### 2.2.2 其他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项目所在地隶属村委会（元谋县姜驿乡泥嘎姑村委会）村务公开栏上张贴了首次公示内容，进行现场公示。



首次现场公示现场照片

### 2.2.3 公众提出的意见情况

在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的意见及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取网站、报纸以及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内容为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进行了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在元谋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yncxym.gov.cn/info/2222/51364.htm>），在楚雄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示网址：[http://epaper.chuxiong.cn/pad/202309/23/node\\_01.html](http://epaper.chuxiong.cn/pad/202309/23/node_01.html)），现场公示采取在泥嘎姑村委会粘贴告示的方式进行，并对项目周边团体单位及个人开展了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其中个人 50 份，团体 10 份），广泛征求了公众意见。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3年09月23日

楚雄州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对策思考

楚雄州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对策思考... 楚雄州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对策思考... 楚雄州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对策思考...

宣传思想工作大家谈

大姚县人民法院暖心调解促和谐

大姚县人民法院暖心调解促和谐... 大姚县人民法院暖心调解促和谐... 大姚县人民法院暖心调解促和谐...



大姚县人民法院暖心调解促和谐... 大姚县人民法院暖心调解促和谐...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双柏交警打响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战



双柏交警打响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战... 双柏交警打响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战... 双柏交警打响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战...

未成年人保护实际案例释法

未成年人保护实际案例释法... 未成年人保护实际案例释法... 未成年人保护实际案例释法...

楚雄市国有资产一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住房26套)拍卖公告

楚雄市国有资产一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住房26套)拍卖公告... 楚雄市国有资产一批(市属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住房26套)拍卖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

楚雄日报第一次公示截图（2023年9月23日）

#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3年09月26日

4 教育大观·广告 楚雄日报

## 牟定县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

【楚雄日报讯】牟定县坚持把教育作为最大的民生，坚持把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最大的政绩，坚持把教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坚持把教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坚持把教育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

## 楚雄州科协开展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

【楚雄日报讯】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增强青少年网络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楚雄州科协于9月24日在楚雄州第一中学校开展了2023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

## 双柏县警校携手防诈骗



【楚雄日报讯】为进一步提升青少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双柏县公安局联合双柏县第一中学开展了“警校携手防诈骗”专题讲座。讲座中，民警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措施...



## 你的微心愿，我们帮你点亮

【楚雄日报讯】为帮助困难青少年实现微心愿，楚雄州科协联合楚雄州第一中学校开展了“你的微心愿，我们帮你点亮”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们为困难青少年购买了学习用品、生活必需品等，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新街市场监管所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联合检查

【楚雄日报讯】为切实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新街市场监管所联合当地教育部门开展了秋季校园食品安全联合检查。检查人员深入校园，对食堂卫生、食品采购、加工制作等环节进行了全面检查...

## 五街镇守护好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

【楚雄日报讯】五街镇多措并举，守护好未成年人的成长之路。镇政府和村委会联合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通过普法宣传、心理辅导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同时，还加强了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确保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 元谋县搬迁安置办公室“金秋助学”暖人心

【楚雄日报讯】元谋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困难家庭子女提供经济援助。工作人员深入走访，了解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助学金，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 牟定县筑牢校园反诈“安全门”

【楚雄日报讯】牟定县多措并举，筑牢校园反诈“安全门”。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师生的反诈意识和防范能力。同时，还加强了校园网络安全的防护，确保师生的个人信息安全...



##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参与方式等。请相关公众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

楚雄日报第二次公示截图（2023年9月26日）



网站公示截图（2023年9月22日）



现场第二次公示截图（2023年9月19日）

### 3.3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

同时，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6日进行了公众意见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发放采用抽样调查的方式，调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地附

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团体、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及其他人员。其中团体共对 10 家单位进行了调查，包括元谋县公安局姜驿派出所、元谋县姜驿乡人民政府、元谋县姜驿乡姜驿村民委员会、元谋县姜驿乡姜驿村民委员会泥嘎姑村民小组、姜驿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元谋县自然资源局姜驿自然资源所、元谋县姜驿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元谋县姜驿小学、元谋县姜驿乡中心卫生院、元谋县姜驿加油站。个人问卷发放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为 100%。

### 3.3.1 个人调查结果

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有效的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统计分析，具体调查结果见表 3-1、表 3-2。

**表 3-1 个人基本信息调查统计表**

基本情况		人数（人）	比例%
性别	男	33	66
	女	17	34
年龄	20~35 岁	8	16
	36~50 岁	20	40
	50 岁以上	22	44
职业	自由职业	17	34
	农民	33	66
学历	小学	18	36
	初中	22	44
	高中及以上	10	20
住址	姜驿乡泥嘎姑村	19	38
	姜驿街（乡镇）	14	28
	红坡村	6	12
	大箐底村	11	22

**表 3-2 个人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意见	个人（50 份）	所占比例(%)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建设的的情况	了解	41	82
	了解一点	6	12
	不了解	3	6
2.本工程建设对个人工作和生活的的影响	有利	28	56
	不利	3	6

	基本无影响	19	38
3.您对周围环境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40	80
	一般	10	20
	不满意	0	0
4.您认为本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29	58
	废水污染	7	14
	噪声污染	10	20
	固体废物	3	6
	生态影响	1	2
5.您认为本工程建设的主要环境问题	大气污染	24	48
	废水污染	9	18
	噪声污染	9	18
	固体废物	2	4
	生态影响	6	12
6.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伤害/影响程度	严重	0	0
	较大	2	4
	一般	5	10
	较小	39	78
	不清楚	4	8
7.对本工程建设最关心的问题	经济效益	37	74
	环境效益	13	26
8.是否支持本工程的建设	不关心	4	8
	支持	46	92
	反对	0	0

### 3.3.2 社会团体调查结果

社会团体调查反馈意见统计如下：（1）建设项目可能受到哪些重要环境敏感因素的制约（或干扰）影响？

被调查单位意见为：部分单位认为项目建设可能会受到自然风景区、饮用水

源保护区、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的影响。

(2)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被调查单位意见：认为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有：噪声污染、水质污染、空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及生态破坏。

(3) 本项目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您对该地区建设该项目的意见？

所调查单位均表示赞同该项目的建设。

(4) 贵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有何其他意见和建议？

调查单位意见：①建议企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生产，同意项目建设；②在企业完善用地手续。同时依法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③在该企业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基础上和在符合《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基礎上，同意项目建设；④加强内部监管，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做好环保工作。

### 3.3.3 公众参与统计分析

(1) 社会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由表 9-2 可以看出，被调查者 82%了解本项目的建设，12%的被调查者对项目了解一点；6%的被调查者不了解本项目；56%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建设对个人工作和生活有利，38%的认为对个人生活和工作基本无影响，6%的认为对个人工作和生活不利；92%的被调查者支持本项目的建设，8%的被调查者不关心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

(2) 社会团体参与调查统计结果

通过统计，在接受调查的社会团体中，100%的团体支持项目建设。

### 3.3.4 信息公示统计结果

在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问卷过程中，收到了部分公众意见，我单位积极采纳被调查者意见，按照调查意见内容完善了文本内容。

### 3.3.5 公众参与结论

在发放公众意见表调查期间，部分团体单位及个人提出了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及建议。从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可以看到，接受调查的社会公众及团体都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无人持反对意见。被调查团体提出：①建议企业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生产，同意项目建设；②在企业完善用地手续，同时依法取得有关行政许可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③在该企业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基础上和在符合《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④加强内部监管，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做好环保工作。

针对以上建议，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评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注意水环境保护、声环境及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公众的配合和监督下，将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项目运营期间要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处理工作，保证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加快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的意见及建议。在进行公众参与调查问卷过程中，收到了部分公众意见，我单位积极采纳被调查者意见，按照调查意见内容完善了文本内容。

## 4、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

一切后果由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元谋县森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0月23日